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0日，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根据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200米路东。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阿胶系列产品200吨/年。项目总投资1313.75万元，总建筑面积4000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708m²，项目租赁刘鹏已建设完成的车间、办公室等，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两座，利用现有办公室。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电锅夹层锅、智能拉伸包装机、切片机等，项目劳动定员13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宿，年产阿胶系列产品2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2 月试运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43586450494001Y。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号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编号 LAKHY202102-001/002。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生活废水由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变更为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但是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有关规定中的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故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清洁废水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阿胶熬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原料气味，由于项目生产规模较小，逸散废气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片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为连续式噪声源，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工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清洁废水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噪声治理设施满足项目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全部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内，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主要堆放在包装车间指定位置，满足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8\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为12（无量纲），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

1.0mg/m³)。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臭气20(无量纲))。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07—7.1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污水满足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16次监测中,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3~51.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4~5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8~52.7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5~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监测结果不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完全落实、未

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故本项目验收合格。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